

华泰财险附加电子媒体批单

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于由以下原因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

a. 任何下列实际的或声称的缺陷、故障或不足：

(1) 下列物品的缺陷、故障或不足，无论是否该物品是否属于被保险人：

- (a) 计算机硬件，无论是否属于被保险人；
- (b) 计算机应用软件；
- (c) 计算机操作系统或相关软件；
- (d) 计算机网络；
- (e) 不属于任何计算机系统的微处理器（计算机芯片）；或
- (f) 任何其他计算机或电子设备或部件；或

(2) 由于未能或无法加工而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依赖于上述 a(1) 所列物品的其他产品、服务、数据或功能。此类加工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比较、记录、回收、排列、读取、存储、处理、书写至媒体、决定、区分、转换、传递或执行“日期/时间材料”。

此处所称的“日期/时间材料”指以任何形式包括、依赖于、据此而定、由此衍生或包含有任何日期或时间的日期、时间、数据、信息，不论其存储、记载的形式或媒介为何。

b. 被保险人出具或提供的，或向被保险人提供或出具的以供其判断、纠正、检测任何潜在或实际的对于上述 a 项所列问题的建议、咨询意见、设计、评估、检查、安装、维护、修理、更换或监督管理。